潮州祭神文五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潮州祭神文五首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68》

維年月日，潮州刺史韓愈，謹差攝潮陽縣尉史虛己以特羊庶羞之奠，告於大湖神之靈。愈承朝命，為此州長，今月二十五日至治下。凡大神降依庇貺斯人者，皆愈所當率徒屬奔走致誠，親執祀事於廟庭下。今以始至，方上奏天子，思慮不能專一，冠衣不淨潔，與人吏未相識知，牲粢酒食，器皿粗弊，不能嚴清，又未卜日時，不敢自薦見。使攝潮陽縣尉史虛己以告。神其降鑒！尚饗。

維年月日，潮州刺史韓愈，謹以清酌腶脩之奠，祈於大湖神之靈曰：稻既穟矣而雨，不得熟以獲也；蠶起且眠矣而雨，不得老以簇也。歲且盡矣，稻不可以復種，而蠶不可以復育也。農夫桑婦，將無以應賦稅、繼衣食也。非神之不愛人，刺史失所職也。百姓何罪？使至極也。神聰明而端一，聽不可濫以惑也。刺史不仁，可坐以罪。惟彼無辜，惠以福也。劃蠡雲陰，卷月日也。幸身有衣、口得食，給神役也。充上之須，脫刑辟也。選牲為酒，以報靈德也。吹擊管鼓，侑香潔也。拜庭跪坐，如法式也。不信當治，疾殃殛也。神其尚饗！

維年月日，潮州刺史韓愈，謹以柔毛剛鬣清酌庶羞之奠，祭於城隍之神。間者以淫雨將為人災，無以應貢賦供、給神明，上下獲罪罰之故，乃以六月壬子，奔走分告，乞晴於爾明神。閔人之不辜，若饗若答。冀除天地山川，清風時興，白日顯行，蠶穀以登，人不谘嗟。惟神之恩，夙夜不敢忘怠。謹卜良日，躬率將吏，薦茲血毛清酌嘉羞，侑以音聲，以謝神貺。神其享之！

維年月日，潮州刺史韓愈，謹遣耆壽成寓，以清酌少牢之奠，告於界石神之靈曰：惟封部之內，山川之神，克休於人，官則置立室宇，備具服器，莫饗以時。淫雨既霽，蠶穀

以成，織婦耕男，忻忻衒衒衒。是神之休庇於人也，敢不明受其賜！謹選良月吉日，齋潔以祀，神其鑒之。尚享。

維年月日，潮州刺史韓愈，謹以清酌庶羞之奠，祭於大湖之神。惟神降依茲土，以庇其人。今茲無有水旱雷雨風火疾疫為災，各寧厥宇，以供上役，長吏免被其譴。賴神之德，夙夜不敢忘。謹具食飲，躬齋洗，奏音聲，以獻以樂，以謝厥賜，不敢有所祈。尚饗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